

警告聲明

您點擊下面的「接受」鍵取閱的文件（「**該等文件**」）乃維眸生物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若提供以下資料即可能違反任何閱讀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當地證券法，該等文件不供予該等人士取閱。

該等文件每份均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倘該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示與該等文件有關的申請已獲批准，對公司於本網站登載的資料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有關資料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該等文件而言，除公司有責任呈交該等文件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外，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概無對其投資者有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乃香港居民或本人並非受任何法例及規則禁止取閱上述警告聲明所述的申請人文件，現確認本人進入下一版面前已細閱警告聲明。

閱覽人士可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上述聲明。

接受

不接受